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1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4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苏05民终5874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福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基本案情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7）。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提起上诉，上诉受理法院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如下：

一、依法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3）苏0506民初4600号民事判决。

二、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三、本案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如下：

一、原判决未查清认定土建工程的开工日期这一重要基本事实。

二、原判决多处完全脱离合同文本、实际履行情况、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和公平诚信原则，自行确认偏袒被上诉人一方的合同内容，并据此进行结算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毫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原审判决将市政景观提升工程和消防机电改造工程并入土建安装工程进行结算，认定不当。

四、原判决关于违约金的认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苏05民终5874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导致实体处理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2023）苏0506民初4600号民事判决；

二、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建项目回购款46421980.35元，并赔付相应违约金（以46421980.35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自2022年8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装饰项目回购款6769404.2元，并赔付相应违约金（以6769404.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3倍自2022年5月12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四、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 106513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070137 元，由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352206 元，由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17931 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5815 元，由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875374 元，由苏州溪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288106 元，由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8726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维权。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是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后将对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依法对被告人的财产申请财产保全，若被告人不能依据判决结果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将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将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苏州贯石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